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连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的公司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团公司、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6 月份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包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S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林	于超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
电话	0472-2189515	0472-2189529
传真	0472-2189530	0472-2189530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10
公司办公地址	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10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三楼 证券融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6月15日
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v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七、 其他有关资料**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037,127,369.27	11,500,626,586.92	11,496,607,452.38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17,976.41	-153,989,355.62	-454,541,731.36	1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511,729.18	-554,766,243.26	-687,956,656.58	5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255,784.02	5,183,993,617.20	4,973,979,682.97	-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47,156,138,407.48	47,097,283,224.26	47,097,283,224.26	0.12

资产				
总资产	140,077,752,762.74	144,932,162,580.72	144,932,162,580.72	-3.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089	-0.0242	10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367	-0.0242	10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170	-0.0367	5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84	-0.6468	-1.9212	增加0.70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93	-2.9078	-2.9078	增加2.348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7,702.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706,94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6,47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86,23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6,511.75	
所得税影响额	-96,112,782.59	
合计	291,029,705.59	

四、其他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钢铁行业全行业亏损的一年，公司把提质增效、减亏、扭亏作为2016年的重点工作，二季度以来，钢铁市场主要产品出现较大幅度的反弹，公司加大市场销售和降本增效力度，实现了上半年扭亏为盈，为全年扭亏为盈奠定了基础。下半年，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强化危机意识，将员工和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经营更加紧密挂钩，激发全员降本增效、减亏扭亏的自觉性。

2、下半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加大与行业先进水平对标升级的力度，提高公司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经营管理指标，提质增效，为实现全年扭亏而努力。

3、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快营销模式由传统模式向电商模式的转变，制定更加灵活的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4、加快环保项目建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同时大力攻关，优化二次能源运营流程，提高节能降耗水平，使能源消耗达到先进水平。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037,127,369.27	11,500,626,586.92	4.66

营业成本	11,418,127,356.46	10,557,693,645.90	8.15
销售费用	331,106,584.99	299,333,917.71	10.61
管理费用	405,540,775.25	290,994,594.02	39.36
财务费用	426,422,357.12	468,294,442.96	-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255,784.02	5,183,993,617.20	-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661,947.98	-17,213,618,661.35	5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199,774.08	28,374,507,923.31	-114.69
研发支出	168,546,523.80	67,465,600.00	149.83
货币资金	4,571,262,975.92	10,412,897,518.19	-56.10
预付账款	725,961,081.19	421,162,836.48	72.37
其他应收款	1,232,360,407.74	910,975,068.40	35.28
应交税费	55,637,798.00	182,427,121.65	-69.50
应付利息	345,982,492.33	576,911,876.25	-40.0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结转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相应的运杂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水电费、综合服务费、土地租赁费、税金等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货款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购建资产支出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增加及上年非公开发行因素影响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大幅增加对新品种、新钢种的研发支出所致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收购资产款项及偿还借款等因素使得货币资金减少

预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进口备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单位往来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部分公司债券到期偿付,应计利息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95 亿元,报告期支付 57.96 亿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5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4) 其他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冶金行业	11,736,663,458.15	11,150,962,466.53	4.99	2.09	1.75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管材	1,230,897,021.58	1,355,398,580.20	-10.11	-18.69	-11.32	减少 9.14 个百分点
板材	7,398,011,170.47	7,183,658,414.84	2.90	56.75	50.03	增加 4.35 个百分点
型材	1,970,951,952.13	1,575,614,160.36	20.06	-27.49	-26.62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线棒材	992,578,394.46	984,704,289.31	0.79	-22.84	-25.47	增加 3.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6,419,757,505.32	53.22
东北地区	286,185,457.64	-44.29
华东地区	2,145,681,989.92	-18.63
中南地区	341,044,513.09	7.83
西北地区	939,745,320.13	-28.2
西南地区	307,916,005.00	-34.97
华南地区	348,214,242.33	-6.33
出口	948,118,424.72	-33.0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6,775,711.68	3,063,800.00	14,461,136.00	47.85%	-735,312.00
2	股票	601186	长江电力	871,150.21	477,844.00	5,968,271.56	19.75%	-511,293.08
3	股票	600900	中国铁建	5,765,800.00	635,000.00	6,324,600.00	20.93%	-2,235,200.00
4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6,917,130.00	411,000.00	2,120,760.00	7.02%	-365,790.00
5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57,680.00	8,000.00	142,320.00	0.47%	-48,880.00
6	股票	601985	中国核电	67,800.00	20,000.00	136,600.00	0.45%	-54,200.00
7	股票	603116	红蜻蜓	17,700.00	1,000.00	23,600.00	0.08%	-8,180.00
8	股票	000001	平安银行	1,030,000.00	120,000.00	1,044,000.00	3.45%	14,000.00
9								
1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620.00
合计				21,602,971.89	/	30,221,287.56	100%	-3,946,475.08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增发	294.98	57.96	294.98	0	
合计	/	294.98	57.96	294.98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包钢集团选矿厂相关资产	否	81,021.00	16,204.00	81,021.00	是	已完成					
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	否	126,825.00	25,365.00	126,825.00	是	已完成					
尾矿库资产	否	2,662,973.00	538,026.00	2,662,973.00	是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产	否	79,005.00		79,005.00	是	已完成					
合计	/	2,949,824.00	579,595.00	2,949,824.00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已按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全部使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经营范围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9,803.03	98,868.53	52,573.97	-3,441.64	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铁矿石采选；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346.33	134.96	163.48	钢材的销售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7.98	13,806.90	-383.86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5,352.44	2,338.49	76.26	钢材、建材销售，物流信息及营销信息咨询服务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54,468.47	11,805.38	-2,505.40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300 (美元)	3,028.56	1678.12	-22.22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3,283.20	138,532.26	18,447.67	-10,135.04	矿石开采、加工、矿山产品销售等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53,837.10	31,803.22	702.26	焊接钢轨的对外销售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34,590.30	144,221.91	7,462.66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委托收款贷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冷轧工程	503,000.00	该项目热板酸洗机组、酸洗连轧机组、连退机组已经完成建设，镀锌机组正在建设中。	61,949.55	431,855	
综合料场工程	260,645.00	工程已基本完工，已经投入使用。	8,009.20	240,763	
460 热连轧无缝钢管	248,960.00	主体设备已投入使用，配套辅助设施正在	44,353.54	184,845	

生产线		完善。			
热电 CCPP 项目	193,827.00	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	3,364.98	179,342	
新建 500 万吨带式球团生产线工程	195,381.00	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	29,010.09	125,436	
159 热连轧无缝钢管生产线	173,057.00	主体设备已投入使用，配套辅助设施正在完善。	22,602.80	112,969	
氧化矿选铁、公辅、生活设施	255,000.00	该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	390.33	88,161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111,366.00	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且已投入使用。	19,908.06	96,199	
选矿氧化矿/稀土选矿搬迁工程	121,110.00	项目已建成投产。	21.04	25,110	
供电外网建设工程	43,011.00	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	751.88	29,758	
其他项目	2,322,021.59		35,272.39	796,219	
合计	4,427,378.59	/	225,633.86	2,310,657.00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无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精煤	市场价		41,893.14	27	转帐支票、承兑汇票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焦煤	市场价		40,443.68	29	转帐支票、承兑汇票		
合计				/	/	82,336.8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历史渊源				

	和和生产工艺的连续性，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原主材料、燃料动力供应、产品销售、基建施工、设备检修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公司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铁精矿、矿石、石灰、精煤等原主材料，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身已有的条件，为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基建项目施工和安全保卫、生活服务后勤保障。与从市场上购买相比，一方面更能节约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本公司钢材产品、尾矿等，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基建技改；利用本公司完善的能源动力输送系统，购买和使用本公司能源动力，以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另外，本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亦存在原主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合同，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此类交易，并承诺在未来尽可能减少直至基本消除此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 生 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0,001,000.00		10,001,000.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	423,685.40		423,685.40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 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102,416,881.21		102,416,881.21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 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8,521,123.25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0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19,824,740.18	145,300.00	619,893,940.18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155,832.00	15,000.00	170,832.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 合利用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15,000.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 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包钢集团勘察测绘 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641,685.32		641,685.32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1,078,671.40	16,412.00	1,073,671.4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 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11,532,612.18	413,310.74	11,937,446.92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	母公司的控股				1,720,514.25	76,500.00	1,720,514.25

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3,911.13	143,023.05	257,789.68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42,458.61		442,458.61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984.62		33,984.62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2,396.00		80,038.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513.49		17,513.49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其他			99,318.00		94,318.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580.86		21,580.86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4,650.51		129,650.51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4,280.00		104,280.00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		5,000.00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29,650.58	631,503.00	761,153.58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8,000.00		38,000.00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300.00		32,3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20.00		4,32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99,126.00		1,099,126.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			
合计		126,362,689.86	112,841,566.61	638,822,545.13	1,441,048.79	639,369,603.42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112,841,566.6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

(五) 其他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99.43	协议价		是	合营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247,197.0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2,792.26	协议价		是	合营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1-30-2016-1-30	是	是		
	股份限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8日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5-28-2018-5-28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公司对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权限的设置和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在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方面，确保不存在关键职能缺失的现象，尤其避免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存在；在权限方面，确保不存在越权或权限缺位的行为发生。为更规范地执行组织机构设置，公司梳理并完善了组织机构架构图、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权限指引，以及关键业务的流程图和流程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2,6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96,182,527	54.66	9,934,157,901	质押	817,100,000	国有法 人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4.78	1,555,555,554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237,666,665	3.80	1,237,666,665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22,222,221	3.75	1,222,222,221	未知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 所)		833,333,332	2.56	833,333,332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9,833,413	2.18		未知		国有法 人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55	1.71	555,555,555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731,600	1.14		未知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333,333,333	1.02	333,333,333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333,326,666	1.02	333,326,66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62,024,6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9,833,4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7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上述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4,157,901	2016-1-30	263,157,89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4,157,901	2018-5-26	9,671,000,00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3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2018-5-26	1,555,555,554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4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2018-5-26	1,237,666,66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22,222,221	2018-5-26	1,222,222,221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6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 1 号（交易所）	833,333,332	2018-5-26	833,333,332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7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55	2018-5-26	555,555,55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8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333,333,333	2018-5-26	333,333,333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9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333,326,666	2018-5-26	333,326,66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10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上海东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18-5-26	2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上述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秉利	董事长	解任	工作变动
李春龙	副董事长	解任	工作变动
潘瑛	董事	解任	工作变动
魏栓师	董事长	选举	
孙国龙	副董事长	选举	
李德刚	董事	选举	

三、其他说明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13 包钢 04	122369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15 亿元	4.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3 包钢 03	122342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15 亿元	4.9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3 包钢 01	122290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5 日	30 亿元	6.4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	丁大巍、陶臻
	联系电话	010-5902 66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	------	----------------------------

其他说明：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13 包钢 03 债券、13 包钢 04 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偿还能力强，违约风险低。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39.94%	43.41%	-8.01%	本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收回并偿债
速动比率	15.17%	20.48%	-25.92%	本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收回并偿债
资产负债率	66.20%	67.36%	-1.7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贷款偿还率	30.04%	32.99%	-8.95%	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0	1.48	95.95	报告期盈利增加所致
利息偿付率	0.71	0.81	-12.35	部分借款已计提尚未支付利息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0.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71.56 亿元，营业收入 120.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28 亿元。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兑付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债券本息共计 3,193,500,000.00 元，债券面值 3,000,000,000.00 元，利息 193,500,000.00 元，利率 6.45%。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兑付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债券利息 74,700,000.00 元，债券面值 1,500,000,000.00 元，利率 4.98%。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兑付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债券利息 71,250,000.00 元，债券面值 1,500,000,000.00 元，利率 4.75%。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本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425.3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72.7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2.62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第十节 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1,262,975.92	10,412,897,51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21,287.56	33,141,452.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6,288,822.86	4,693,080,319.99
应收账款		1,639,921,760.03	1,380,644,060.96
预付款项		725,961,081.19	421,162,83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2,360,407.74	910,975,06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92,470,065.19	14,280,912,321.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2,919,144.91	4,825,393,206.18
流动资产合计		32,201,405,545.40	36,958,206,78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4,922,687.01	620,396,245.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927,755,605.78	54,864,916,235.56
在建工程		21,491,385,474.73	19,396,133,289.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5,575,597.38	1,990,522,2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0,681,654.65	774,614,9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916,248.28	1,516,116,81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06,109,949.51	28,809,255,98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76,347,217.34	107,973,955,796.52
资产总计		140,077,752,762.74	144,932,162,58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2,118,241.40	13,749,717,41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49,298,426.74	12,374,731,006.55
应付账款		39,778,575,679.77	36,027,709,829.12
预收款项		4,410,992,193.34	4,684,785,60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7,520,691.43	404,977,463.42
应交税费		55,637,798.00	182,427,121.65
应付利息		345,982,492.33	576,911,876.25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1,613,882,512.21	1,540,226,813.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2,101,630.68	13,086,689,770.6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626,377,605.98	85,128,444,83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1,486,163.64	3,767,665,454.82
应付债券		4,994,472,222.82	4,992,638,888.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12,672,522.68	3,275,848,66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4,431,819.03	460,890,36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4,578.92	3,141,19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5,217,307.09	12,500,184,574.63
负债合计		92,731,594,913.07	97,628,629,40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60,737,606.00	32,560,737,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23,325,345.37	14,423,325,34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6,920.92	117,497.72
专项储备		187,829,541.70	156,671,758.09
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0,697,185.60	-918,215,16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56,138,407.48	47,097,283,224.26
少数股东权益		190,019,442.19	206,249,94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46,157,849.67	47,303,533,17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077,752,762.74	144,932,162,580.72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8,763,011.95	10,213,980,87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21,287.56	33,141,452.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28,797,207.98	4,654,809,481.70
应收账款		1,739,466,806.32	1,567,724,797.14
预付款项		696,417,309.66	375,727,781.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7,705,819.21	1,010,561,390.68
存货		14,046,752,893.61	13,483,540,84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32,380,168.65	4,795,520,915.56
流动资产合计		31,380,504,504.94	36,135,007,53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9,553,585.13	1,705,027,144.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905,495,054.65	53,782,374,597.11
在建工程		21,482,205,492.56	19,374,383,256.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4,977,020.85	1,948,205,217.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0,681,654.65	774,614,9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502,541.78	1,513,712,41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59,143,756.12	28,762,289,79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39,559,105.74	107,862,607,359.62
资产总计		139,220,063,610.68	143,997,614,89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2,118,241.40	13,724,717,41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99,058,426.74	12,311,921,006.55
应付账款		38,865,675,054.86	35,380,858,249.56
预收款项		4,343,087,412.32	4,607,840,772.89
应付职工薪酬		273,230,937.74	389,582,886.02
应交税费		54,481,445.09	166,144,363.41
应付利息		345,969,826.65	575,414,654.05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1,738,203,923.66	1,539,115,01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2,101,630.68	13,086,689,770.6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694,194,839.22	84,282,552,06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1,486,163.64	3,767,665,454.82
应付债券		4,994,472,222.82	4,992,638,888.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12,672,522.68	3,275,848,66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2,149,464.03	457,532,04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4,578.92	3,141,19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2,934,952.09	12,496,826,254.63
负债合计		91,797,129,791.31	96,779,378,32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60,737,606.00	32,560,737,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82,897,162.28	15,582,897,16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3,881,465.76	92,766,602.65
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未分配利润		-1,719,228,593.76	-1,892,810,97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22,933,819.37	47,218,236,57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22,933,819.37	47,218,236,57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220,063,610.68	143,997,614,897.63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37,127,369.27	11,500,626,586.92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70,934,770.66	11,993,496,251.84
其中：营业成本		11,418,127,356.46	10,557,693,645.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40,062.44	77,485,062.09
销售费用		331,106,584.99	299,333,917.71
管理费用		405,540,775.25	290,994,594.02
财务费用		426,422,357.12	468,294,442.96
资产减值损失		-262,902,365.60	299,694,58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6,475.08	5,923,92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8,294.58	19,786,97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02,576.78	18,473,552.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835,581.89	-467,158,771.40
加：营业外收入		401,317,209.92	233,753,77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97,126.00
减：营业外支出		9,711,734.91	6,615,19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7,702.06	6,112,19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69,893.12	-240,020,196.75
减：所得税费用		67,671,751.38	-75,650,522.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8,141.74	-164,369,67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7,976.41	-153,989,355.62
少数股东损益		-16,419,834.67	-10,380,31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810.20	205,552.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423.20	104,832.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423.20	104,832.0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423.20	104,832.0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387.00	100,720.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49,951.94	-164,164,12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97,399.61	-153,884,52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47,447.67	-10,279,597.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3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807,493,414.67	11,552,780,419.17
减：营业成本		11,117,985,905.86	10,605,476,67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70,520.43	75,618,624.88
销售费用		298,121,772.31	290,087,296.20
管理费用		358,872,054.84	240,983,692.23
财务费用		426,006,456.14	465,251,674.25
资产减值损失		-272,087,981.80	297,264,99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6,475.08	5,923,92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8,294.58	19,786,97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02,576.78	18,473,55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403,493.61	-396,191,653.49
加：营业外收入		397,904,544.92	232,478,88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97,126.00
减：营业外支出		9,506,939.50	5,238,30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7,702.06	4,753,03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94,111.81	-168,951,081.80
减：所得税费用		67,411,731.39	-63,325,61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82,380.42	-105,625,46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82,380.42	-105,625,462.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582,380.42	-105,625,46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582,380.42	-105,625,462.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8,895,723.07	16,182,913,57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55.76	140,22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323,547.65	752,014,3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4,236,926.48	16,935,068,10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5,531,095.39	9,138,363,23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8,801,162.10	1,817,877,35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466,325.77	646,291,81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82,559.20	148,542,08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9,981,142.46	11,751,074,49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255,784.02	5,183,993,61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	1,313,41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74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7,1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9,984.93	188,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56,043.47	199,670,54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7,587,476.45	2,713,289,20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	14,7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8,617,991.45	17,413,289,20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661,947.98	-17,213,618,66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8,239,993.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5,013,196.46	11,168,703,993.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604,83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1,618,032.21	40,666,943,98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15,441,069.98	9,480,6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343,665.76	1,418,456,17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033,070.55	1,393,335,8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8,817,806.29	12,292,436,06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199,774.08	28,374,507,92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7,58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0,638,354.43	16,344,882,87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7,220,002.85	1,014,423,60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581,648.42	17,359,306,483.24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4,284,199.12	15,692,068,16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22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40,293.15	749,825,5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0,924,492.27	16,442,033,90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4,359,251.33	8,791,427,59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7,003,154.66	1,720,403,32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096,035.32	623,028,57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68,027.45	144,992,39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1,326,468.76	11,279,851,9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598,023.51	5,162,182,00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	1,313,41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74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7,1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9,984.93	188,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56,043.47	199,670,54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5,508,975.84	2,743,066,57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	14,7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6,539,490.84	17,443,066,57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583,447.37	-17,243,396,03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8,239,99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25,013,196.46	11,143,703,993.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604,83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1,618,032.21	40,641,943,98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90,441,069.98	9,397,6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608,603.95	1,416,736,04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783,070.55	1,393,335,8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8,832,744.48	12,207,715,93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214,712.27	28,434,228,05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2,26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3,717,872.70	16,353,014,02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0,539,043.05	836,683,68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821,170.35	17,189,697,715.51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117,497.72	156,671,758.09	874,646,179.09		-918,215,162.01	206,249,947.62	47,303,533,171.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117,497.72	156,671,758.09	874,646,179.09		-918,215,162.01	206,249,947.62	47,303,533,17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423.20	31,157,783.61			27,517,976.41	-16,230,505.43	42,624,677.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423.20				27,517,976.41	-16,247,447.69	11,449,951.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157,783.61			16,942.26		31,174,725.87
1. 本期提取							60,334,292.25			38,864.70		60,373,156.95
2. 本期使用							29,176,508.64			21,922.44		29,198,431.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296,920.92	187,829,541.70	874,646,179.09		-890,697,185.60	190,019,442.19	47,346,157,849.6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5,182,054.00				562,097,893.25		-400,609.16	126,046,513.53	874,646,179.09		1,387,522,566.14	201,756,160.60	19,156,850,75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591,387.20		1,000,591,387.20
其他					333,152,221.40								333,152,221.4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5,182,054.00				895,250,114.65		-400,609.16	126,046,513.53	874,646,179.09		2,388,113,953.34	201,756,160.60	20,490,594,36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104,832.02	29,115,536.37			-153,989,355.62	-10,227,318.61	29,363,243,687.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832.02				-153,989,355.62	-10,279,597.31	-164,164,120.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115,536.37			52,278.70		29,167,815.07
1. 本期提取							197,693,437.95			101,499.20		197,794,937.15
2. 本期使用							168,577,901.58			49,220.50		168,627,122.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3,837,934,556.25		-295,777.14	155,162,049.90	874,646,179.09	2,234,124,597.72	191,528,841.99	49,853,838,053.81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114,863.11		173,582,380.42	204,697,24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582,380.42	173,582,38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114,863.11				31,114,863.11
1. 本期提取								59,427,915.20				59,427,915.20
2. 本期使用								28,313,052.09				28,313,052.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123,881,465.76	874,646,179.09	-1,719,228,593.76		47,422,933,819.3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5,182,054.00				420,525,947.2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1,577,113,844.50	18,938,683,51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33,152,221.40					1,000,591,387.20	1,333,743,608.6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5,182,054.00				753,678,168.6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2,577,705,231.70	20,272,427,12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8,687,635.96		-105,625,462.24	29,421,302,167.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625,462.24	-105,625,462.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687,635.96			28,687,635.96
1. 本期提取							194,852,902.16			194,852,902.16
2. 本期使用							166,165,266.20			166,165,266.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3,696,362,610.22			89,903,124.32	874,646,179.09	2,472,079,769.46	49,693,729,289.09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9 年 6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9]6 号）文件批准，由包头钢铁（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公司、公司公司”）、山西焦煤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并于 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256,073.76 万股，注册资本 3,256,073.76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总部办公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本公司母公司为包头钢铁（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要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产和销售、汽车货物运输、钢铁生产技术咨询等。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1.97	91.97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2	50.00	100.00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包钢公司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持有半数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

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 10% 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本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及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部分				
1. 房屋		30	3	3.23
2. 建筑物		25	3	3.88
二、通用设备				
1. 机械设备		14	3	6.93
2. 动力设备		12	3	8.08
3. 传导设备		12	3	8.08
4. 工业炉窑		8	3	12.13%
5. 其他通用设备		4-28	3	3.46-24.25
三、专用设备部分				
1.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15	3	6.47
2. 其他专用设备		5-35	3	2.77-19.4
四、运输设备				
1. 运输设备		8-12	3	8.08-12.1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采矿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12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不同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钢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合同客户、专项代理协议客户、直供及协议客户、出口等不同类别。依据不同类别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同，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I. 战略合同客户

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 专项代理协议客户

本公司部分钢轨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铁路总公司代理采购单位，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I. 直供及协议客户

本公司与直供及协议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采取“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的定价结算模式，每月确定上月 16 号至本月 15 号的产品结算价格。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确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IV. 出口产品

本公司出口产品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和离岸价确认收入。

②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在商品销售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

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4. 其他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文件）规定，按18元/吨的标准提取维简费；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6、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90%为纳税基准	1.2
资源税	矿产资源开采量	13.2 元/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3. 其他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2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5
BAOTOU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7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5

注 1：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分公司外，其他下属分支机构由本公司统一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注 2：BAOTOU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适用新加坡共和国的所得税有关法规，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2,886.95	112,942.91
银行存款	908,797,399.79	7,647,107,059.94
其他货币资金	3,662,252,689.18	2,765,677,515.34
合计	4,571,262,975.92	10,412,897,518.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943,254.70	17,029,624.25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3,643,440,698.85	2,494,263,264.8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9,982,898.69	9,980,559.45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1,257,729.96	1,255,120.11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00.00
境外保函保证金		210,178,570.92
合计	3,654,681,327.50	2,765,677,515.3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0,221,287.56	33,141,452.64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0,221,287.56	33,141,452.64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27,123,522.86	4,416,627,096.99
商业承兑票据	129,165,300.00	276,453,223.00

合计	4,756,288,822.86	4,693,080,319.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5,240,024.74
商业承兑票据	127,807,300.00
合计	1,613,047,324.7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44,399,245.95	13,444,399,245.95
商业承兑票据	335,142,997.00	335,142,997.00
合计	13,779,542,242.95	13,779,542,242.9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327,171,780.82
合计	327,171,780.82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2,135,288.93	94.61	182,213,528.90	10.00	1,639,921,760.03	1,534,048,956.62	93.67	153,404,895.66	10.00	1,380,644,06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805,780.74	5.29	103,805,780.74	100.00		103,752,174.76	6.33	103,752,174.76	100.00	
合计	1,925,941,069.67	/	286,019,309.64	/	1,639,921,760.03	1,637,801,131.38	/	257,157,070.42	/	1,380,644,060.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9,679,325.03	138,967,932.50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9,679,325.03	138,967,932.50	10.00
1 至 2 年	401,098,705.63	40,109,870.56	10.00
2 至 3 年	13,116,843.99	1,311,684.41	10.00
3 年以上	18,240,414.28	1,824,041.43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22,135,288.93	182,213,528.90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146,713.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1	355,290,322.07	17.46	35,529,032.21
单位2	189,605,106.65	9.32	18,960,510.67
单位3	76,758,669.49	3.77	7,675,866.95
单位4	33,728,741.60	1.66	3,372,874.16
单位5	11,801,359.00	0.58	1,180,135.90
合计	667,184,198.81	32.79	66,718,419.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将原值1,85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取得1,000.00万元短期借款。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246,176.38	76.76	356,399,169.83	84.63
1至2年	141,236,072.38	19.46	22,326,512.38	5.30
2至3年	25,319,221.62	2.52	37,882,837.19	8.99
3年以上	9,159,610.81	1.26	4,554,317.08	1.08
合计	725,961,081.19	100.00	421,162,836.4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单位1	21,648,605.74	1-2年	尚未到货交付
单位2	48,486,244.40	1-2年	尚未到货交付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单位 3	19,700,000.00	2-3 年	尚未到货交付
合 计	89,834,850.14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48,486,244.40	5.29
单位2	21,648,605.74	2.36
单位3	19,700,000.00	2.15
单位4	17,600,000.00	1.92
单位5	7,293,114.37	0.80
合 计	114,727,964.51	12.53

其他说明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 款	1,369,289,341.96	95.38	136,928,934.22	10.00	1,232,360,407.74	1,012,194,520.44	93.72	101,219,452.04	10.00	910,975,06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77,798.43	4.62	67,877,798.43	100.00	0.00	67,877,798.43	6.28	67,877,798.43	100.00	0.00
合计	1,437,167,140.39	/	204,806,732.65	/	1,232,360,407.74	1,080,072,318.87	/	169,097,250.47	/	910,975,068.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9,247,770.86	87,924,777.09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79,247,770.86	87,924,777.09	10.00
1 至 2 年	98,462,376.81	9,846,237.68	10.00
2 至 3 年	117,436,679.90	11,743,667.99	10.00
3 年以上	274,142,514.39	27,414,251.46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69,289,341.96	136,928,934.22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428,575.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92,455,400.74	231,575,405.00
代垫款项	238,963,054.78	309,541,269.11
单位往来款	964,071,759.45	451,951,186.03
备用金	8,792,471.16	4,779,406.49
其他	132,884,454.26	82,225,052.24
合计	1,437,167,140.39	1,080,072,318.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436,095.86	2-3年	9.28	13,343,609.59
固阳农行棚户区改造专户	代垫款	107,098,706.40	2-3年	7.45	10,709,870.64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416,881.21	3年以上	7.13	10,241,688.12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3年以上	6.96	10,00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6,000,000.00	3年以上	4.59	6,600,000.00
合计	/	508,951,683.47	/	35.41	50,895,168.3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5,445,248.73	48,392,334.16	8,577,052,914.57	7,945,124,667.23	48,392,334.16	7,896,732,333.07
在产品	230,261,638.28		230,261,638.28	307,709,046.14		307,709,046.14
库存商品	4,773,778,209.12	133,988,022.48	4,639,790,186.64	4,782,496,704.71	491,570,181.96	4,290,926,522.7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备品备件	1,245,365,325.70		1,245,365,325.70	1,785,544,419.40		1,785,544,419.40
合计	14,874,850,421.83	182,380,356.64	14,692,470,065.19	14,820,874,837.48	539,962,516.12	14,280,912,321.3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392,334.16					48,392,334.1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91,570,181.96			357,582,159.48		133,988,022.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39,962,516.12			357,582,159.48		182,380,356.6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362,459,429.75	3,578,713,087.21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预缴增值税	150,000,100.00	1,007,800,000.00

预缴所得税	38,870,918.97	38,870,918.97
预缴其他税费	1,588,696.19	9,200.00
合计	4,552,919,144.91	4,825,393,206.18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市包钢物铁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55,504,775.89			3,511,322.95						159,016,098.84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472,758.73			-445,929.43			176,135.74			50,850,693.56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343,060.09			-221,293.92						4,121,766.17	
小计	211,320,594.71			2,844,099.60			176,135.74			213,988,558.57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3,922,070.93			22,387,983.17						426,310,054.10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5,153,580.33			-529,505.99						4,624,074.34	
小计	409,075,651.26			21,858,477.18						430,934,128.44	
合计	620,396,245.97			24,702,576.78			176,135.74			644,922,687.01	

其他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 1508230000192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付首期资本金。根据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故本期财务报表未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411,917,538.43		258,192,641.34	18,508,938,216.02	49,780,115,179.55	91,959,163,57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731,001.59			14,661,388.44	109,799,640.84	205,192,030.87
(1) 购置	31,174,306.59			3,241,917.44	9,899,820.42	44,316,044.45
(2) 在建工程转入	49,556,695.00			11,419,471.00	99,899,820.42	160,875,986.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41,289.80		1,373,200.00	54,134,777.38	42,574,464.28	114,323,731.46
(1) 处置或报废	16,241,289.80		1,373,200.00	54,134,777.38	42,574,464.28	114,323,731.46
4. 期末余额	23,476,407,250.22		256,819,441.34	18,469,464,827.08	49,847,340,356.11	92,050,031,874.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61,032,555.54		209,202,248.96	13,320,558,804.51	16,536,715,032.91	36,827,508,64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290,491.80		41,089,652.73	807,940,756.78	841,690,841.80	2,176,011,743.11
(1) 计提	485,290,491.80		41,089,652.73	807,940,756.78	841,690,841.80	2,176,011,74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15,489.40		44,476,368.63	56,605,602.23	12,972,485.24	147,469,945.50
(1) 处置或报废	33,415,489.40		44,476,368.63	56,605,602.23	12,972,485.24	147,469,945.50
4. 期末余额	7,212,907,557.94		205,815,533.06	14,071,893,959.06	17,365,433,389.47	38,856,050,439.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2,406,766.22		426,551.09	99,715,324.99	84,190,055.56	266,738,69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21,970.84		11,444,602.64	23,620,493.19		53,787,066.67
(1) 计提	18,721,970.84		11,444,602.64	23,620,493.19		53,787,06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3,792,224.88			16,481,422.29	34,026,287.93	54,299,935.10
(1) 处置或报废	3,792,224.88			16,481,422.29	34,026,287.93	54,299,935.10
4. 期末余额	97,336,512.18		11,871,153.73	106,854,395.89	50,163,767.63	266,225,829.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66,163,180.10		39,132,754.55	4,290,716,472.13	32,431,743,199.00	52,927,755,605.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68,478,216.67		48,563,841.29	5,088,664,086.52	33,159,210,091.08	54,864,916,235.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027,871,227.61	4,243,270,817.97		3,784,600,409.64
合计	8,027,871,227.61	4,243,270,817.97		3,784,600,409.6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377,600.00
机器设备	911,121,600.0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066,701,202.69	预转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1) 本期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无

2) 固定资产抵押

2015 年 1 月, 本公司与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以本公司净额为 53, 618. 96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49, 000. 00 万元融资款, 合同租赁期限为 2 年。

2015 年 9 月, 本公司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以本公司净额为 156, 937. 98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144, 200 万元融资款, 合同期限为 1 年。

20、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21, 491, 385, 474. 73		21, 491, 385, 474. 73	19, 396, 133, 289. 17		19, 396, 133, 289. 17
合计	21, 491, 385, 474. 73		21, 491, 385, 474. 73	19, 396, 133, 289. 17		19, 396, 133, 289. 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冷轧工程	503,000.00	3, 699, 049, 926. 34	619, 495, 528. 57			85. 86	65. 37	254, 966, 213. 43	83, 471, 298. 24	5. 15	贷款、其他
综合料场工程	260,645.00	1, 557, 520, 570. 20	80, 091, 974. 65			62. 83	54. 80	275, 722, 087. 04	37, 133, 393. 93	5. 15	贷款、其他
460 热连轧无缝钢管生产线	248, 960. 00	506, 575, 598. 42	443, 535, 390. 54			38. 16	36. 35	58, 149, 950. 56	22, 906, 420. 76	5. 15	贷款、其他
热电 CCGP 项目	193, 827. 00	992, 881, 957. 37	33, 649, 769. 54			52. 96	44. 99	245, 384, 925. 10	25, 598, 738. 77	5. 15	贷款、其他
新建 500 万吨带式球团生产线工程	195, 381. 00	964, 263, 189. 68	290, 100, 939. 69			64. 20	50. 23	87, 950, 577. 22	19, 804, 636. 49	5. 15	贷款、其他

159 热连轧无缝钢管生产线	173,057.00	406,893,026.77	226,028,001.70			36.57	35.54				其他
氧化矿选铁、公辅、生活设施	255,000.00	877,709,877.12	3,903,308.03			72.79	69.83				其他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111,366.00	762,905,394.60	199,080,589.10			86.38	71.43	26,028,695.97	15,662,200.00	5.15	贷款、其他
选矿氧化矿/稀土选矿搬迁工程	121,110.00	250,889,319.19	210,372.00			98.39	98.00				其他
供电外网建设工程	43,011.00	290,057,011.44	7,518,815.38			69.19	56.26	12,083,443.96	7,450,200.00	5.15	贷款、其他
其他项目	2,322,021.59	9,087,387,418.04	352,513,482.78	160,875,986.42		33.60	30.55	592,038,289.25	303,077,810.99	5.15	贷款、其他
合计	4,427,378.59	19,396,133,289.17	2,256,128,171.98	160,875,986.42		/	/	1,552,324,182.53	515,104,699.1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94,905,688.31	2,481,694,47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1) 购置		100,000.00				10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1,493.83			300.00	17,348,912.21	18,640,706.04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4,238,717.30	1,100,000.00		258,280.00	2,177,556,776.10	2,463,153,773.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328,951.50	391,666.55		152,993.03	459,781,872.46	475,655,48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4,181.47	355,988.73		12,914.00	109,389,288.65	113,792,372.85
(1) 计提	4,034,181.47	355,988.73		12,914.00	109,389,288.65	113,792,37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4,711.37			23,853.03	34,697,824.42	37,386,388.82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698,421.60	747,655.28		142,054.00	534,473,336.69	552,061,467.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7,540,295.70	352,344.72		116,226.00	1,627,566,730.96	1,895,575,597.38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201,259.63	608,333.45		105,586.97	1,719,607,107.40	1,990,522,287.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固阳球团用地	45,526,524.24	尚在办理阶段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西矿基建剥岩费	774,614,934.25		13,933,279.6		760,681,654.65
合计	774,614,934.25		13,933,279.6		760,681,654.6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1,755,451.34	205,438,862.84	1,124,400,477.83	281,100,119.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123,268,682.27	1,031,300,490.47	4,078,723,409.10	1,019,680,852.29
递延收益	462,149,464.03	115,537,366.01	457,532,045.35	114,383,011.34
资产收购-选矿厂	382,558,115.92	95,639,528.97	403,811,344.53	100,952,836.13
合计	5,789,731,713.56	1,447,916,248.29	6,064,467,276.81	1,516,116,819.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8,618,315.67	2,154,578.92	12,564,790.75	3,141,197.69
合计	8,618,315.67	2,154,578.92	12,564,790.75	3,141,197.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9,420,816.37	143,905,349.55
资产减值准备	115,953,015.56	124,071,765.49
递延收益	2,282,355.00	3,358,32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664.26
合计	137,656,186.93	271,367,099.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616,889,981.69	720,036,017.08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	46,966,193.39	46,966,193.39
尾矿资源	28,042,253,774.43	28,042,253,774.43
合计	28,706,109,949.51	28,809,255,984.90

其他说明：

(1)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说明

(1) 2013 年 3 月, 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 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11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原值 163,394.31 万元, 净额 143,912.66 万元, 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33,912.66 万元, 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20064.99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 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12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原值 164,976.91 万元, 净额 157,434.85 万元, 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37,434.85 万元, 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14241.52 万元。

(3) 2014 年 5 月, 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 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7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净额 80,012.38 万元, 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0,012.38 万元, 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4004.95 万元。

(4) 2014 年 6 月, 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 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6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净额 74,845.06 万元, 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4,845.06 万元, 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6185.44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 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 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6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净额 71,977.15 万元, 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1,977.15 万元, 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1996.19 万元。

(2)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建厂区用地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4,696.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将相关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尾矿资源

2015 年 7 月, 本公司完成尾矿资源的资产交割。因该等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约为 55 年, 除预计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在下一年度要使用的尾矿资源转入存货外, 剩余部分均作为长期资产在本项目中列报。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10,013,198.40	1,655,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6,000,000.00	1,772,400,000.00
保证借款	2,903,980,000.00	2,792,925,000.00
信用借款	7,492,125,043.00	7,529,392,411.20
合计	14,012,118,241.40	13,749,717,411.2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181,001.32 万元, 其中 180,001.32 万元为本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从银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从银行取得借款。

抵押借款 180,600.00 万元为本公司以机械设备作为融资标的取得的融资款。

保证借款为本公司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02,954,153.89	5,624,982,684.99
银行承兑汇票	9,546,344,272.85	6,749,748,321.56
合计	11,449,298,426.74	12,374,731,006.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9,253,00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688,535,268.35	11,335,822,070.19
应付工程款及备件采购款	20,395,239,550.60	16,582,434,290.39
应付资产收购款		5,699,890,563.28
应付维修及劳务费用	836,680,913.92	828,908,248.54
应付加工费	1,061,093,808.61	817,362,162.24
应付电力费用	413,916,765.37	360,613,061.82
应付运输费	140,655,311.09	169,858,683.74
其他	242,454,061.83	232,820,748.92
合计	39,778,575,679.77	36,027,709,829.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26,931,571.51	尚未结算
单位 2	272,870,825.84	尚未结算
单位 3	263,771,692.37	尚未结算
单位 4	239,885,383.52	尚未结算
单位 5	233,401,255.83	尚未结算
合计	1,336,860,729.07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货款	4,410,992,193.34	4,684,785,602.28
合计	4,410,992,193.34	4,684,785,602.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1,514,015.09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2	10,190,914.33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3	7,463,385.58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4	3,464,548.24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5	1,88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34,512,863.2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2,297,484.43	1,322,990,178.27	1,439,546,287.24	285,741,37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9,978.99	353,735,915.76	354,636,578.78	1,779,315.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4,977,463.42	1,676,726,094.03	1,794,182,866.02	287,520,691.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607,811.45	956,077,585.40	1,083,017,742.37	226,667,654.48
二、职工福利费		117,247,065.68	107,725,850.48	9,521,215.20
三、社会保险费	278,494.76	65,799,219.76	66,364,272.42	-286,557.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4,360.16	51,121,217.86	51,780,570.53	-424,992.51
工伤保险费	1,353.50	8,733,714.37	8,641,782.71	93,285.16
生育保险费	42,781.10	5,944,287.53	5,941,919.18	45,149.45
四、住房公积金	181,552.03	166,345,437.70	166,257,968.80	269,020.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298,368.12	17,347,550.27	15,075,875.64	49,570,042.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931,258.07	173,319.46	1,104,577.53	
合计	402,297,484.43	1,322,990,178.27	1,439,546,287.24	285,741,375.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4,709.48	276,171,420.62	277,961,149.40	-1,215,019.30
2、失业保险费	105,713.25	60,228,450.05	57,578,959.04	2,755,204.26
3、企业年金缴费	1,999,556.26	17,336,045.09	19,096,470.34	239,131.01

合计	2,679,978.99	353,735,915.76	354,636,578.78	1,779,315.97

其他说明：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974,941.96	126,000,018.1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270,778.24	18,208,471.49
个人所得税	11,208,311.32	9,973,23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88.71	3,382,265.97
教育费附加	64,117.47	2,416,729.35
资源税	5,657,564.32	14,845,550.11
其他税费	10,357,595.98	7,600,851.08
合计	55,637,798.00	182,427,121.65

其他说明：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952,677.95	32,213,619.64
企业债券利息	145,950,000.00	314,113,333.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489,814.38	18,332,423.2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中期票据利息	115,000,000.00	177,856,666.67
短期融资券利息	19,590,000.00	34,395,833.33
合计	345,982,492.33	576,911,876.2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67,940.08	尚未领取
合计	267,940.08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12,375,086.98	899,501,728.01
押金及保证金	276,686,279.01	171,002,949.52
经营代收款	98,907,085.30	193,632,278.13
其他	325,914,060.92	276,089,857.40
合计	1,613,882,512.21	1,540,226,813.0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601,412,068.74	往来款项，尚未支付
单位2	281,128,559.27	往来款项，尚未支付
合计	882,540,628.01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44,315,000.00	6,776,742,6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8,458,333.2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27,786,630.68	1,311,488,837.31
合计	6,172,101,630.68	13,086,689,770.6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8月	1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59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	/	/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59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5,700,000.00	190,300,000.00
信用借款	3,135,786,163.64	3,087,365,454.82
合计	4,031,486,163.64	3,767,665,454.8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以本公司机械设备作为融资标的取得的借款。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4,994,472,222.82	9,991,097,222.20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8,458,333.29
合计	4,994,472,222.82	4,992,638,888.9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0	2014/3/11	2年	3,000,000,000.00	2,998,458,333.29		193,500,000.00	1,541,666.66	3,000,000,000.00	

2013 年公 司债券(第 二期)	1,500,000,000.00	2015/1/26	3 年	1,500,000,000.00	1,496,527,777.79	74,700,000.00	999,999.96		1,497,527,777.75
2013 年公 司债券(第 三期)	1,500,000,000.00	2015/4/21	3 年	1,500,000,000.00	1,496,111,111.12	71,250,000.00	833,334.00		1,496,944,445.12
光大银行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1/3/10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25,400,000.00		2,000,000,000.00	
中信银行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2/5/11	7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15,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	/	/		9,991,097,222.20	579,850,000.00	3,375,000.62	5,000,000,000.00	4,994,472,222.8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940,459,153.36	4,587,337,505.17
小计	3,940,459,153.36	4,587,337,505.17
减: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327,786,630.68	1,311,488,837.31
合 计	2,612,672,522.68	3,275,848,667.86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0,890,365.35	5,067,813.68	1,526,360.00	464,431,819.03	
合计	460,890,365.35	5,067,813.68	1,526,360.00	464,431,819.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	120,813,180.35		1,283,318.82	3,648,867.50	115,880,994.03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316,718,865.00	10,000,000.00			326,718,865.00	与资产相关
自建厂房补贴款	3,358,320.00		59,970.00		3,298,350.00	与资产相关
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	20,000,000.00		1,466,390.00		18,533,61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0,890,365.35	10,000,000.00	2,809,678.82	3,648,867.50	464,431,819.03	/

其他说明：

注 1：2006 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包钢西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包钢西区征地补偿借款协议书》，上述协议中本公司在建项目西区焦化项目用地 2,995 亩。按照前述的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国家、自治区级正常取费外，属乌拉特旗留存部分由乌拉特旗人民政府返还本公司，用于支持本公司焦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2012 年度本公司缴纳 5,634 万元土地出让金用于焦化项目第一批 1,000 亩项目用地并已取得土地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本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5,399.58 万元。2013 年 7 月本公司支付 13,694.73 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剩余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4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当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7,433.61 万元。

注 2：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奇瑞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包钢首瑞及元盟工贸厂房建设补贴情况的说明》（鄂装委发[2013]32 号），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对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994 平方米自建房给予 359.82 万元补贴款。

注 3：2015 年公司收到包头市昆都仑区科学技术局对高强度输送管用热轧钢带开发项目给予 2,000.00 万元补贴款。

注 4：本期公司收到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热电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60,737,606.00						32,560,737,606.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256,175,394.00			14,256,175,394.00
其他资本公积	167,149,951.37			167,149,951.37
合计	14,423,325,345.37			14,423,325,345.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和 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17,497.72				179,423.20		296,920.9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117,497.72				179,423.20		296,920.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497.72				179,423.20		296,920.9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1,591,882.82	60,334,292.25	29,176,508.64	142,749,666.43
维简费	45,079,875.27			45,079,875.27
合计	156,671,758.09	60,334,292.25	29,176,508.64	187,829,541.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维简费标准为18元/吨；

2、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生产原矿的安全生产费标准为5元/吨；巴润分公司处理尾矿安全生产费标准为1元/吨；本公司为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并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8,215,162.01	1,387,522,566.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00,591,387.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8,215,162.01	2,388,113,953.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7,976.41	-153,989,355.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0,697,185.60	2,234,124,59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36,663,458.15	11,150,962,466.53	11,231,051,613.12	10,329,254,619.26
其他业务	300,463,911.12	267,164,889.93	269,574,973.80	228,439,026.64
合计	12,037,127,369.27	11,418,127,356.46	11,500,626,586.92	10,557,693,645.90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69,648.13	1,961,55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82,450.70	41,885,452.10
教育费附加	21,874,120.01	31,058,103.65
资源税		
其他	2,213,843.60	2,579,947.24
合计	52,640,062.44	77,485,062.09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及港杂费	251,543,249.21	248,506,675.69

职工薪酬	29,817,840.43	25,151,412.59
仓储费	3,337,660.40	3,031,697.31
其他	46,407,834.95	22,644,132.12
合计	331,106,584.99	299,333,917.7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319,190.39	58,716,261.72
综合服务费	67,801,500.00	56,955,000.00
租赁费	40,792,957.04	31,254,652.82
税金	85,267,537.48	70,232,868.45
水电费	45,521,905.51	10,486,572.19
技术开发费	5,620,583.68	8,052,468.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17,930.68	6,856,626.87
业务招待费	428,835.33	447,293.90
矿产资源补偿费	4,787,087.55	1,108,361.04
无形资产摊销	2,183,293.17	1,614,954.52
其他	78,299,954.42	45,269,533.67
合计	405,540,775.25	290,994,594.02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9,078,094.55	498,098,679.98
减：利息收入	-39,996,049.37	-55,287,463.77
承兑汇票贴息	20,656,853.90	7,060,170.88
汇兑损益	28,348,634.71	-9,563,777.9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48,334,823.33	27,986,833.79
合计	426,422,357.12	468,294,442.96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571,721.39	3,301,409.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7,474,086.99	296,393,179.4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62,902,365.60	299,694,589.16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46,475.08	5,923,921.9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946,475.08	5,923,921.92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02,576.78	18,473,552.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5,717.80	613,418.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4,918,294.58	19,786,971.60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597,12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97,126.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78,706,946.32	223,695,231.30	378,706,946.32
其他	22,610,263.60	461,414.34	22,610,263.60
合计	401,317,209.92	233,753,771.64	401,317,20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摊销	1,283,318.82	1,283,318.82	与资产相关
自建房补贴	59,970.00	59,97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以奖促治补贴	373,560,667.50	22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466,390.00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140,222.48	与收益相关

生产扶持补贴	2,336,600.00	1,211,7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8,706,946.32	223,695,231.3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87,702.06	6,112,195.65	2,987,702.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87,702.06	6,112,195.65	2,987,702.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罚没支出	208,505.61	35,940.05	208,505.61
其他	6,515,527.24	465,061.29	6,515,527.24
合计	9,711,734.91	6,615,196.99	9,711,734.91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799.21	1,747,121.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213,952.17	-77,397,644.52
合计	67,671,751.38	-75,650,522.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769,893.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92,473.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72.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8,693.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534.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556,922.5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175,644.20
所得税费用	67,671,751.38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39,996,049.37	92,283,122.44
政府补助	372,248,400.00	387,211,720.00
收取的客户购货保证金	13,710,846.74	12,646,210.21
其他	389,368,251.54	259,873,258.82
合计	815,323,547.65	752,014,311.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服务费	67,801,500.00	56,955,000.00
手续费	48,334,823.33	27,986,833.79
客户质保金	36,763,976.61	21,400,356.84
罚没支出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17,930.68	6,856,626.87
交通差旅费	4,946,091.38	2,879,125.99
其他	90,818,237.20	32,464,143.91
合计	255,182,559.20	148,542,087.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203,559,984.93	188,760,000.00
合计	203,559,984.93	188,7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交易手续费	515.00	
合计	51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债券发行		
融资租赁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2,912,562,966.42	
其他	2,794,041,869.33	
合计	5,706,604,835.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融资租赁手续费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及利息	2,243,059,378.38	715,205,218.07
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18,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1,595,973,692.17	659,730,667.73
合计	3,839,033,070.55	1,393,335,885.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98,141.74	-164,369,67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902,365.60	299,694,589.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8,541,797.62	1,572,063,889.78
无形资产摊销	76,405,984.03	94,378,35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33,279.60	13,933,27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7,702.60	-4,845,723.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6,475.08	-5,923,921.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7,426,729.26	469,381,579.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18,294.58	-19,786,97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00,570.94	-151,524,46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618.77	1,480,980.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557,743.83	-1,406,705,032.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666,218.35	380,940,91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3,746,344.28	4,105,275,822.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255,784.02	5,183,993,617.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6,581,648.42	17,359,306,48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47,220,002.85	825,663,60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8,7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0,638,354.43	16,344,882,879.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6,581,648.42	7,647,220,002.85
其中：库存现金	212,886.95	112,94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6,368,761.47	7,647,107,05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581,648.42	7,647,220,002.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54,681,327.50	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613,047,324.74	票据质押借款及开具新票
存货		
固定资产	3,132,160,100.00	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合计	8,399,888,752.24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181,479.66	6.6312	286,345,027.92
欧元	3.35	7.375	24.71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5,250,000.00	6.6312	697,933,800.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50,000,000.00	6.6312	331,560,000.0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前旗	还原铁生产销售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钢材、建材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固阳县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5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10年，10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2013年4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13年7月25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110107016132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其中本公司派出3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2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65%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60%，因此未能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2年6月，本公司与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其余两家公司分别出资390万元、1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9%、10%；2013年8月22日

三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出资，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000008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其他两家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能实现对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03	-2,763,636.50		42,216,892.58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490,432.07		404,880.65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880,931.07		67,653,806.93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49.00	373,654.38		11,458,588.47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2,527,012.19		59,026,923.04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49.00	-108,855.11		8,222,815.87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8.50	-3,486.23		454,696.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1,793.67	27,074.86	98,868.53	46,294.56		46,294.56	78,496.55	28,307.44	106,803.99	50,809.48		50,809.48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344.17	2.16	9,346.33	9,211.37		9,211.37	9,930.03	2.16	9,932.19	9,960.70		9,960.7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487.38	10,650.60	20,137.98	6,102.84	228.24	6,331.08	15,212.74	10,691.11	25,903.85	11,377.25	335.83	11,713.08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5,052.14	300.30	5,352.44	3,013.95		3,013.95	3,549.03	289.16	3,838.19	1,575.96		1,575.96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9,205.08	15,263.39	54,468.47	42,663.09		42,663.09	43,295.52	15,594.82	58,890.34	44,579.55		44,579.55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3,016.88	11.68	3,028.56	1,350.44		1,350.44	1,724.15	15.71	1,739.86	74.70		74.70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79,693.35	58,838.91	138,532.26	120,084.59		120,084.59	6,594.25	512.67	7,106.92	6,567.89		6,567.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26,008.29	-3,441.64	-3,441.64	2,649.89	50,050.99	135.19	135.19	4,358.23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115.68	163.48	163.48	1,376.39	8,124.38	-284.82	-284.82	389.63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999.48	-491.44	-383.86	-135.79	3,132.28	-239.10	-239.10	-68.21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0,289.25	76.26	76.26	330.02	10,689.43	54.47	54.47	64.98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1,663.58	-2,505.40	-2,505.40	-305.14	13,677.61	-1,551.56	-1,551.56	43.04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087.08	-22.22	12.97	1,242.83	690.38	-152.23	-152.23	47.85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39,103.57	-10,135.04	-10,135.04	-2,474.43		-279.57	-279.57	-3,971.3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 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销售	50.00		权益法
② 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30.00		权益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84,813,636.30		301,013,343.0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6,535,880.48		207,573,301.84	
非流动资产	153,557,380.78		159,833,560.26	
资产合计	538,371,017.08		460,846,903.30	
流动负债	220,338,819.41		149,837,351.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0,338,819.41		149,837,351.5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8,032,197.67		311,009,551.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9,016,098.84		155,504,775.8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9,016,098.84		155,504,775.8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6,560,863.03		209,305,585.26
财务费用		-2,483,224.39		-547,388.23
所得税费用		2,419,472.13		2,792,303.36
净利润		7,022,645.89		8,376,910.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022,645.89		8,376,910.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78,104,158.88		2,956,174,102.16	
非流动资产	3,667,798,802.51		3,551,350,305.10	
资产合计	5,345,902,961.39		6,507,524,407.26	
流动负债	3,903,683,812.84		5,161,117,504.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03,683,812.84		5,161,117,504.1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2,219,148.55		1,346,406,903.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2,665,744.57		403,922,070.9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2,665,744.57		403,922,070.9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7,376,444.46		106,692,990.99
净利润		74,626,610.58		50,517,894.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626,610.58		50,517,894.2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972,459.72		55,815,818.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08,281.06		-582,201.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08,281.06		-582,201.2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24,074.35	5,153,580.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47,529.96	-288,069.1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7,529.96	-288,069.17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

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 3,220,140.55 万元，流动负债 8,062,637.76 万元，营运资金 -4,842,497.21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425.3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72.7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2.62 亿元；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495.77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本公司能够获取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6,345,027.92	24.71	324,764,570.11	23.91
其他应收款			180,992.31	
小 计	286,345,027.92	24.71	324,945,562.43	23.9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短期借款	697,933,800.00	748,387,400.00
其他应付款		27,641.31
长期借款	331,560,000.00	324,680,000.00
小 计	1,029,493,800.00	1,073,095,041.3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0.20%，外币金融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1.10%。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6.41%（2015年6月30日：65.2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21,287.56			30,221,287.5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0,221,287.56			30,221,287.56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221,287.56			30,221,287.5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 其他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机械设备、稀土产品	1,477,576.30	54.66	54.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前旗	还原铁生产销售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钢材、建材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固阳县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	100.00		收购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5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10年，10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2013年4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13年7月25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110107016132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其中本公司派出3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2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65%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60%，因此未能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2年6月，本公司与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其余两家公司分别出资390万元、1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9%、10%；2013年8月22日三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出资，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3202000000080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其中本公司派出3名，其他两家派出2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60%，因此未能实现对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03	-2,763,636.50		42,216,892.58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490,432.07		404,880.65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880,931.07		67,653,806.93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49.00	373,654.38		11,458,588.47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2,527,012.19		59,026,923.04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49.00	-108,855.11		8,222,815.87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8.50	-3,486.23		454,696.6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1,793.67	27,074.86	98,868.53	46,294.56		46,294.56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344.17	2.16	9,346.33	9,211.37		9,211.37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487.38	10,650.60	20,137.98	6,102.84	228.24	6,331.08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5,052.14	300.30	5,352.44	3,013.95		3,013.95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9,205.08	15,263.39	54,468.47	42,663.09		42,663.09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3,016.88	11.68	3,028.56	1,350.44		1,350.44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79,693.35	58,838.91	138,532.26	120,084.59		120,084.59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8,496.5	28,307.4	106,803.9	50,809.4		50,809.4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30.03	2.16	9,932.19	9,960.70		9,960.7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212.7	10,691.1	25,903.85	11,377.2	335.8	11,713.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3,549.03	289.16	3,838.19	1,575.96		1,575.96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3,295.5	15,594.8	58,890.34	44,579.5		44,579.5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724.15	15.710	1,739.86	74.70		74.70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6,594.25	512.67	7,106.93	6,567.89		6,567.89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26,008.29	-3,441.64	-3,441.64	2,649.89	50,050.99	135.19	135.19	4,358.23

包钢汽车专用钢 销售有限责任公 司	7,115.68	163.48	163.48	1,376.39	8,124.38	-284.8 2	-284.8 2	389.63
鄂尔多斯市包钢 首瑞材料技术有 限公司	6,999.48	-491.44	-383.86	-135.79	3,132.28	-239.1 0	-239.1 0	-68.21
河北包钢特种钢 销售有限公司	10,289.2 5	76.26	76.26	330.02	10,689.4 3	54.47	54.47	64.98
内蒙古包钢利尔 高温材料有限公 司	11,663.5 8	-2,505.4 0	-2,505.4 0	-305.14	13,677.6 1	-1,551 .56	-1,551 .56	43.04
BAOTOUSTEEL (SIN GAPORE) PTE., LTD	1,087.08	-22.22	12.97	1,242.83	690.38	-152.2 3	-152.2 3	47.85
固阳县广源矿业 有限公司	39,103.5 7	-10,135. 04	-10,135. 04	-2,474.4 3		-279.5 7	-279.5 7	-3,971. 30

(4) 使用资产和清偿负债存在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6)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 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 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销售	50.00		权益法
② 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现代银行部 分职能	30.00		权益法

说明:

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 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无

持有其他主体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其他主体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 应披露相关判断和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384,813,636.30	301,013,343.04
其中: 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206,535,880.48	207,573,301.84
非流动资产	153,557,380.78	159,833,560.26
资产合计	538,371,017.08	460,846,903.30
流动负债	220,338,819.41	149,837,351.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0,338,819.41	149,837,351.56
净资产	318,032,197.67	311,009,551.74
其中: 少数股 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制权益	318,032,197.67	311,009,551.74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159,016,098.84	155,504,775.87
调整事项		
其中: 商誉		
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159,016,098.84	155,504,775.87
存在公开报价的 权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续:

项 目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6,560,863.03	209,305,585.26
财务费用	-2,483,224.39	-547,388.23
所得税费用	2,419,472.13	2,792,303.36
净利润	7,022,645.89	8,376,910.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022,645.89	8,376,910.0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678,104,158.88	2,956,174,102.16
非流动资产	3,667,798,802.51	3,551,350,305.10
资产合计	5,345,902,961.39	6,507,524,407.26
流动负债	3,903,683,812.84	5,161,117,504.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03,683,812.84	5,161,117,504.16
净资产	1,442,219,148.55	1,346,406,903.1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1,442,219,148.55	1,346,406,903.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2,665,744.57	403,922,070.93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2,665,744.57	403,922,070.9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 目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87,376,444.46	106,692,990.99
净利润	74,626,610.58	50,517,894.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626,610.58	50,517,894.2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972,459.72	55,815,818.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08,281.06	-582,201.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08,281.06	-582,201.2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24,074.35	5,153,580.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47,529.96	-288,069.1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7,529.96	-288,069.1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分担额

不适用

(7) 公司应披露与其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以及与其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8)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勘察测绘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察右前旗）宁远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集团炉窑修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怀安金恒安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星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虹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41,893.14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煤	40,443.68	82,990.74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废钢、工程款、维修费	45,739.25	41,510.2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检修费	11,259.57	14,807.29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原矿	11,156.49	123.84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蒙古煤	7,930.67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工程款	5,071.93	7,298.99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废钢	4,611.27	2,425.67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工程款、废钢	4,233.15	536.54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检修费、工程款、废钢	1,915.39	1,400.57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通勤费、印刷费、住宿费、租车费、餐饮	1,564.43	1,387.1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培训服务费	1,400.00	1,300.0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废钢	980.61	3,056.0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绿化服务费	880.00	762.50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维简费	525.8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交通保卫服务费	500.00	533.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款	495.07	95.34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工程款	485.22	51.98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备件	456.50	999.54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废钢款	392.3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9.66	178.26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检修费	281.83	1,143.56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废钢	264.26	267.54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检修费	260.31	141.10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材料款	107.98	330.89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	63.73	41.7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56.17	467.32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工程款	6.69	59.6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487.04	52.4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修理费、设计费	2.10	96.84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3,155.2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浴池幼教服务费	1,736.00	1,74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卫生服务费	1,300.00	1,360.00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5.58	556.45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饮料费		369.55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费		220.47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		111.36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检修费		34.82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粉、铁精矿	3,314.38	
合计		186,825.85	169,606.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H型钢、动力费、运输费	24,829.13	8,795.9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板材	17,694.04	135.01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合金板、冷热卷板	15,005.49	15,910.5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圆钢、工程款、钢渣	3,909.20	12,816.49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线棒材、石油管、H型钢、圆钢	2,288.58	4,473.31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费、动力费	1,732.01	1,171.3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893.10	422.32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运输费、宽厚板	751.80	517.23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铁水、动力费、计仪费	360.36	305.42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324.03	76.83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动力费	244.68	155.46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230.18	0.91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动力费、计仪费、化检费	134.74	136.24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动力费	123.71	143.63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110.48	288.84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动力费	87.72	155.93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铁水、动力费、计仪费	77.19	257.76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动力费	65.06	89.74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52.63	29.86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45.64	12.79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运费、动力费	4,213.79	10,782.07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废钢	38.80	209.92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化验费	14.7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7.26	11.25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动力费	2.14	6.79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1.98	4.74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动力费	0.54	0.46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0.24	56.08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153.87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动力费		0.36
合计		73239.22	41,210.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2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99.43	299.43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12,792.26	14,387.70
合计		13,091.69	14,687.1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35.92	35.9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9.99	129.99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42.83	42.8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617.81	2,617.8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8.83	8.8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90.08	290.0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952.84	
合计		4,079.30	3,125.4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5/10/26	2016/10/2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8/28	2016/8/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9/29	2016/9/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5/12/11	2016/12/1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925,000.00	2015/12/18	2016/12/1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00,000.00	2012/8/29	2022/8/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00,000.00	2012/10/18	2022/8/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00.00	2012/8/29	2022/8/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5/11/3	2016/10/26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1/3/11	2016/9/10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2016/2/1	2016/12/2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2/4	2017/1/27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0	2016/2/29	2017/2/24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0	2016/5/31	2017/5/26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6/6/30	2017/6/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5/12/29	2016/12/28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11/4	2016/11/3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10/29	2016/10/28	经营所需
合计	730,000,000.00			
拆出				
合计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因向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而向其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1,057.29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75	90.02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金额为 41,989.83 万元，本期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75.07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47,811,762.00	14,781,176.20	116,001,248.00	11,600,124.8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52,647.13	2,815,264.7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64,553.40	736,455.34	151,777,338.43	15,177,733.84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669,464.90	666,946.49	1,627,011.59	162,701.16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5,246,334.02	524,633.40	1,710,657.43	171,065.74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348,098.01	434,809.80	4,348,098.01	434,809.8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292,302.95	429,230.30	21,397,680.30	2,139,768.03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3,853,097.33	385,309.73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3,485,022.90	348,502.29	3,195,233.42	319,523.34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779,152.55	277,915.26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8,603.19	236,860.32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5,109.03	125,510.9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699.45	116,669.95	1,802,444.88	180,244.49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5,078.49	72,507.85	713,396.43	71,339.64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20,930.65	72,093.07	82,749.12	8,274.91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685,621.37	68,562.14	193,345.00	19,334.5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47,403.65	34,740.37	316,761.13	31,676.11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339,051.96	33,905.20	437,438.70	43,743.87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公司	172,436.60	17,243.66	1,454,873.51	145,487.35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114,741.94	11,474.19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749.12	8,274.91	156,186.94	15,618.69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381.99	5,638.20	2,706.48	270.65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43,330.00	4,333.00	36,000.00	3,600.00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40,191.84	4,019.18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2,266.56	3,226.66	21,579.10	2,157.91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18,981.26	1,898.13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18,509.40	1,850.94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53.97	1,035.4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7,433.56	743.36	3,166,585.00	316,658.5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75.04	627.50	17,658.33	1,765.83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906,139.29	190,613.93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8,448,578.15	844,857.82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46,579.20	364,657.92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7,580.60	2,758.06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66.90	2,726.69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35.04	933.50
应收票据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780,000.0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63,98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54,605.95		42,000,000.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00,000.00		2,500,000.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0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00		1,55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0,000.00	
	包钢星原隆泰机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			
	内蒙古包钢医院	3,700,000.00			
预付账款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102,416,881.21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5,190,568.57		59,069,073.37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50,274.18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1,8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400.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1,000.00	1,000,100.00	10,001,000.00	1,000,100.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423,685.40	42,368.54	423,685.40	42,368.54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102,416,881.21	10,241,688.12	102,416,881.21	10,241,688.12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521,123.25	852,112.33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3,067,095.49	15,015,650,465.05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53,683,721.63	60,482,272.67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96,135,042.16	140,822,684.34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64,627,628.06	98,638,353.52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53,374,145.51	135,618,961.10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41,708,782.62	104,568,018.62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35,929,225.38	4,480,771.74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29,170,808.41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80,096.27	39,263,333.06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15,920,758.03	39,878,581.78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9,500,180.17	14,372,946.1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9,092.00	8,005,526.7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8,381,311.54	9,472,956.54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7,587,311.18	19,546,631.45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890,856.19	32,656,727.03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5,776,420.00	236,000.00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4,537,016.4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4,451,578.07	10,403,033.51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028,154.66	7,138,830.43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492,903.36	60,778,319.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174,101.79	4,897,578.01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7,989.08	3,437,607.12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4,303.47	8,354,978.70
	包钢星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409,802.49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1,316,738.19	2,223,426.33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10,523.00	31,533.0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476,300.80	476,300.8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0,000.00	3,633,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370,304.00	370,304.00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66,960.00	12,875,040.0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6,311.11	1,362,931.75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2,201.53	196,195.62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155,290.00	676,295.00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1,689.50	48,728.0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105,874.24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328.57	7,964,478.94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包头市虹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0.14	133,660,028.5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77,104.45	30,168,541.63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93,781.51	1,055,846.8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9,493,509.00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85,823.12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980.00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244,000,000.00	276,69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130,000.00	62,916,886.00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135,960,000.00	12,550,000.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9,00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70,000.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568,000.0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130,000.00	2,320,000.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0,000.00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650,000.00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6,560,000.00	
预收账款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4,622,656.19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3,109,782.60	89,150,712.2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47,864.72	266,722.40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20,869,971.14	389,637.82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7,576,956.26	1,596,523.12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128,897.33	273,004.52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2,530,540.81	2,499,884.04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685,814.82	879,017.92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99,672.88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803,885.08	38,884.34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8,389.63	1,233,585.14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67,728.79	467,728.79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300,000.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0,197.74	255,719.45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7,451.30	208.69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35,308.30	120,80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84,918.46	48,605.59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638.69	65,866.99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0,545.45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34,249.8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11.65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9,522.17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6,537.57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	
	包钢星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2,381.66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8.64	33,127,969.64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99.38	8,011.06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3,516.12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3,000.0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70.10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1,939,693.17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833,421.44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421,930.20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4,995.95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9,893,940.18	619,824,740.18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1,937,446.92	11,532,612.18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720,514.25	1,720,514.25
	包头稀土研究院	1,099,126.00	1,099,126.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073,671.40	1,078,671.4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641,685.32	641,685.32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761,153.58	629,650.58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442,458.61	442,458.61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57,789.68	203,911.13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832.00	155,832.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29,650.51	134,650.51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104,280.00	104,280.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94,318.00	99,318.00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38.00	172,396.0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38,000.0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33,984.62	33,984.62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32,300.00	32,300.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580.86	21,580.86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8,575.16	18,575.16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513.49	17,513.49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000.00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4,320.0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9,180,657.56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3,136,392.46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855.00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包钢第三职工医院		16,707.00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关联方承诺

(一)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1) 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2) 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

- ①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 ②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
- ③ 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 ④ 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二)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完善的采选系统以及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导致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的5%左右，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本公司水、电、风、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本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其自身的采购成本。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年7月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和修改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并终止了《铁水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能源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合同（集团）》、《进出口代理协议》、《维修合同》、《运输及检化验合同》。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年，根据本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1年6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天诚线材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3年3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巴润矿业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与包钢集团签署了《钕选矿浆供应合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2、《综合服务协议》
- 3、《土地租赁协议》
- 4、《委托经营协议》
- 5、《资产租赁协议》
- 6、《焦炭采购协议》
- 7、《金融服务协议》
- 8、《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9、《矿浆供应合同》
- 10、《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1）供应的主要原、辅料

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本公司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包括铁矿石、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但本公司所订购的主要原、辅料品种必须为集团公司现生产（或所能生产）的品种。集团在满足第三方的需求前必须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若本公司要求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的数量超出集团公司届时的生产能力，集团公司不必亦无义务向本公司提供超出部分的主要原、辅料。就主要原、辅料供应而言，在任何特定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义务向集团公司保证满足任何最低购买量；且本公司将有权于任何时刻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主要原、辅料。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主要原、辅料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集团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任何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主要原、辅料品种。

（2）规格及要求

本公司要求集团公司提供主要原、辅料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主要原、辅料的品种、规格。集团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主要原、辅料，并确保其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

(3) 价格确定原则

铁矿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品位、加工难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交易价格按照区内采购的市场价格执行。上述价格均包括集团公司将主要原、辅料运至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4) 订购

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向集团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主要原、辅料。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集团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每类主要原、辅料品种的供售价。本公司接获集团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并无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作任何更改，则该订单将自动落实。鉴于不同品种主要原、辅料的的不同生产周期，本公司在订购时应给予集团公司充分的事前通知。就此，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订单自动落实后起，至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订单订购的主要原、辅料的的生产周期期限届满前，集团公司无须向本公司交货。在有关期限届满后，集团公司须按事前与本公司商定的安排向本公司按订单要求交货。

(5) 交货地点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不同，双方同意主要原、辅料的交货地点按下列约定确定：铁矿石为本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

(6) 质量检验

在交货时集团公司需同时递交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等相关参数，如经本公司检验发现有不符合订单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的货品时，本公司可于交货后 10 日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提出拒收，经集团公司检验部门确认并即时通知本公司办理有关处置手续，一切检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如检验后发现有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的主要原、辅料，本公司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货款将无须支付。此外，若本公司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主要原、辅料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者，可退还给集团公司。就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集团公司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付还给本公司相等于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供售价格的款项；过期未付的，本公司可于应付但未付给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原、辅料货款中将其扣除。就上述被拒收的主要原、辅料而言，若双方同意，可按双方临时协商议定的较低价格将其售予本公司。

(7) 计量

铁矿石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8) 结算

集团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主要原、辅料在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就本公司供应的主要原、辅料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集团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本公司如有对任何主要原、辅料的质量发生质疑，则在该等质疑按第七条规定解决以前，本公司有权对质疑部分的主要原、辅料货款实行拒付；拒付形式可采取对日后提供货品的等额货款实行留扣（指相关部分的金额而言）。

(9) 生效、期限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持续有效。本协议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 本公司事先提前不少于 30 天向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2. 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

(1)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①回收废钢：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废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备品备件：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由集团公司自加工的备品备件服务，双方同意按上一年度集团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备品备件的价格确定。

③支持性服务

A、运输：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公路、铁路运输，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B、维修、维护：对于本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工作，集团公司同意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C、劳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D、通讯：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E、设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咨询与技术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F、供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暖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D、印刷品：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印刷品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H、住宿：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住宿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I、租车：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J、医疗：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K、爆破：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L、检测：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M、有关款项的代收代缴：对于本公司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排污费、人防费，双方同意由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代收代缴，并不收取任何服务性质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N、其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消防、交通、绿化、卫生与安全保卫等），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④进出口代理：在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矿石、设备、钢材等）由集团公司代理完成，所涉业务依正常商业行为处理，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 2% 作为代理费。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有权通知集团公司终止代理关系；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非独家代理机构，本公司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完成代理业务。

⑤其他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材料（胶、油漆等）；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建筑用料（木材等）等：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辅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2)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①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服务

A、铁水：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铁水，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B、连铸小方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连铸小方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 C、方钢：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方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 D、初轧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初轧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 E、矩型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矩型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 F、废钢、废材：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废钢、废材，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 G、焦炭：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焦炭，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 H、合金、有色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合金、有色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 I、非金属原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非金属原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 J、备件、辅助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备件、辅助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2) 公用事业服务

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氧气、氮气、氩气、空气、焦炉煤气，双方同意按实际生产成本加 5%毛利确定；蒸汽、生活水、新水、回用水、澄清水、热水、电等公用事业服务，双方同意按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确定；动力煤，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收取代理采购费用。

(3) 支持性服务

- A、铁路运输及劳务：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双方同意按国家铁道部铁路运输收费标准确定；劳务费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 B、计量：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计量服务，双方同意按行业计量收费标准确定。
- C、化检验：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化检验，本公司同意提供化检验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化检验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 D、维修维护服务：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服务，由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维修维护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其他约定

就协议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应为：如存在政府定价，则为政府定价；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无适用的市场价格，则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

(5) 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向包钢股份提供的经常性服务项目及包钢股份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钢坯、水、电、气、蒸汽、煤气等，由双方协商后定期结算。对于非经常性服务项目，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的商业惯例商定。对于定期调整价格的服务，如价格尚未调整，先按原定价格付款，在价格确定之后，双方按有关价款进行结算。

3、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 240,959.74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50 年，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年租金 120.48 万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税费等由集团公司负担。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包钢地产合同租字第 012 号《包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包钢厂内 1 号公路南，宗地号 7311，面积 519,944.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薄板连铸连轧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59.97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宗地号为 312-17-002-1 和 312-14-001-1，面积为 171,317.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轧钢管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6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84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8,726,045.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6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235.63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天诚线材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2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35,332.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5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17.6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巴润矿业资产承租集团公司土地共 7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1,450,432.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4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80.1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使用的土地将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共涉及 10 宗土地使用权；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6-01、312-04-01(3)、312-05-01、312-05-03 及 312-05-04，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4、05 及 06 街，面积共计 1,496,495.81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1-032(3)、312-10-01 及 312-10-03，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1、10 街及包郊哈业脑包乡打拉亥村，面积共计 13,454,838.78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涉及的宗地编号分别为【2013】001 及【2013】007，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白云鄂博矿区三角河处及距城区西北 4 公里处，面积共计 2,399,408.40 平方米。

租赁费用如下：协议第一条第一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6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8,978,974.86 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50 万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 4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9,597,633.60 元。对于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但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以不受三年调整之限。

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4、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2016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期内，包钢庆华每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2440 万元，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协议资产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包钢庆华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包钢庆华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包钢股份所有。

5、委托经营协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6、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本公司可按需要向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焦炭品种的供售价。在本公司接获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通知回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焦炭，在未满足向本公司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本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的焦炭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上述价格包括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将焦炭运约定所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

7、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于 2015 年已到期，2016 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愿意选择由财务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①、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乙方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②、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③、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每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每日贷款余额。

④、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⑤、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⑥、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其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⑦、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可根据双方业务的实际，本公司有权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有权定期取得乙方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8、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自 2013 年 9 月起，本公司将依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使用。共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3 宗，该土地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4 号，面积共计 1,996,179.88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际租赁面积为 1,996,179.88 平方米。

租赁期限届满，2015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包钢庆华要求续展租赁协议，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包钢股份。双方商讨续展租赁的条款及租金，包钢股份应在 15 日内对是否同意续展予以书面确认，如同意续展，应在 1 个月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2016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3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98.85 万元。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钢股份可以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钢庆华在租赁期内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包钢股份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上月月租金，租赁期（包括续展期限）内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费用及就该土地使用权向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税款应由包钢庆华承担。

9、矿浆供应合同

公司正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拟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待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此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资源品种、数量、不同阶段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与包钢集团、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

10、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公司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此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资源品种、数量、不同阶段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包钢集团签署了《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新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原有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 年，根据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5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选矿厂、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部分及尾矿库已完成，该协议至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终止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2、《综合服务协议》
-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4、2011 年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5、2013 年 3 月 16 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6、《委托经营协议》

- 7、《焦炭采购协议》
 8、《资产租赁协议》
 9、《金融服务协议》
 10、《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包钢庆华）
 11、201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8、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90,000.00
对外投资承诺		25,000.00

(2) 融资承诺

(1) 债券融资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包钢股份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期限不超过五年，注册额度不超过 30 亿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计划将在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

情况予以确定。该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利率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期票据定价机制及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 融资租赁

为改善资金状况，经与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公司拟将焦化、炼钢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入资金 3.64 亿元，期限一年，综合成本为 4.55%，本金到期一次付清，利息按季支付。

(3) 重大股权投资

1) 如本附注注释 10-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处说明，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因未完成竣工决算、资产评估等工作，致使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2)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其他 9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新设立公司尚未设立，因此本公司尚未出资。

(3)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就该等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者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一些因主张公司权利而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发生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索赔事项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第 11 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 号）、《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劳社办字[2006]97 号）、《关于监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内国资分配字[2010]42 号）等文件，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其中，企业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原则上按照职工本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核定与调整）1%-8%（根据工作年限调整），个人缴费比例：在岗职工的个人缴费比例是企业缴费比例的 20%；离岗退养职工的个人缴费比例是企业缴费比例的 10%。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 其他

（一）租赁：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50,831,081.66 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机器设备	8,027,871,227.61	4,243,270,817.97		3,784,600,409.64
合计	8,027,871,227.61	4,243,270,817.97		3,784,600,409.64

续: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专用设备	8,027,871,227.61	3,577,656,095.23		4,450,215,132.38
合计	8,027,871,227.61	3,577,656,095.23		4,450,215,132.38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9,224,921.6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394,033,400.8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875,495,530.65
3 年以上	342,536,381.81
合计	4,091,290,235.02

2. 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甲方	工银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9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27]号	CC22HZ120607410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8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744,509,579.00	1,322,178,686.5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32 期	每 3 各月支付一次, 共 25 期

续 1:

甲方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CB08HE130621475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甲方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期	6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819,602,227.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5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125%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20 期	每 3 月支付一期, 共 25 期

续 2:

甲方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中铁租字[2014]第 1-005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6-7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200,000,000.00	74,4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74,400,000.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1.3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5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92 个月, 每 3 月一期	60 个月, 每 3 月一期

续 3:

甲方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4TOPL9007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800,123,810.00	748,450,554.14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5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基准利率上浮 5%
租金支付期间	60 个月, 每 6 月一期	60 个月, 每 6 月一期

续 4:

甲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甲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交银租赁字 20150172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3 年
租赁物总价款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719,771,452.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租金支付期间	36 个月，每 3 月一期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0,133,772.70	94.66	152,408,975.56	8.86	1,567,724,797.14
其中：余额百分比	1,811,913,938.40	89.80	181,191,393.84	10.00	1,630,722,544.56	1524,089,755.55	83.87	152,408,975.56	10.00	1,371,680,779.99
合并范围内关联	108,744,261.76	5.39			108,744,261.76	196,044,017.15	10.79			196,044,01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49,641.45	4.81	97,049,641.45	100.00		96,996,035.47	5.34	96,996,035.47	100.00	
合计	2,017,707,841.61	/	278,241,035.29	/	1,739,466,806.32	1,817,129,808.17	/	249,405,011.03	/	1,567,724,797.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2,493,890.19	137,249,389.01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72,493,890.19	137,249,389.01	10.00
1 至 2 年	399,144,086.66	39,914,408.67	10.00
2 至 3 年	13,097,252.47	1,309,725.25	10.00
3 年以上	27,178,709.08	2,717,870.91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11,913,938.40	181,191,393.84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836,024.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1	355,290,322.07	18.45	35,529,032.21
单位2	189,605,106.65	9.84	18,960,510.67
单位3	76,758,669.49	3.99	7,675,866.95
单位4	33,728,741.60	1.75	3,372,874.16

单位5	11,801,359.00	0.61	1,180,135.90
合计	667,184,198.81	34.64	66,718,419.88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9,867,511.87	95.01	89,306,121.19	8.12	1,010,561,390.68
其中: 余额百分比	1,158,562,021.30	82.09	115,856,202.13	10.00	1,042,705,819.17	893,061,211.87	77.14	89,306,121.19	10.00	803,755,090.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5,000,000.04	13.81			195,000,000.04	206,806,300.00	17.87			206,806,3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800,684.84	4.10	57,800,684.84	100.00		57,800,684.84	4.99	57,800,684.84	100.00	
合计	1,411,362,706.18	/	173,656,886.97	/	1,237,705,819.21	1,157,668,196.71	/	147,106,806.03	/	1,010,561,390.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6,896,765.51	69,689,676.55	10.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96,896,765.51	69,689,676.55	10.00
1 至 2 年	61,731,061.56	6,173,106.16	10.00
2 至 3 年	110,293,688.90	11,029,368.89	10.00
3 年以上	289,640,505.33	28,964,050.53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58,562,021.30	115,856,202.13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550,080.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944,655,337.45	658,670,930.90
保证金	91,257,514.74	231,242,000.00
代垫款项	238,963,054.78	207,038,697.21
备用金	3,758,924.47	3,932,882.06
其他	132,727,874.74	56,783,686.54
合计	1,411,362,706.18	1,157,668,196.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95,000,000.00	2 年以上	13.82	19,500,000.00
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33,436,095.86	2-3 年	9.45	13,343,609.59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2,416,881.21	2 年以上	7.26	10,241,688.12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0,000,000.00	3 年以上	7.09	10,00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6,000,000.00	3 年以上	4.68	6,600,000.00
合计	/	596,852,977.07	/	42.30	59,685,297.7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1,084,630,898.12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1,084,630,898.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4,922,687.01	0.00	644,922,687.01	620,396,245.97	0.00	620,396,245.97
合计	1,754,224,852.67	24,671,267.54	1,729,553,585.13	1,729,698,411.63	24,671,267.54	1,705,027,144.0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58,030,308.06			458,030,308.06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9,953,017.00			59,953,017.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463,427,681.03			463,427,681.03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9,519,892.03			9,519,892.03		
包钢环宇橡胶有限公司	14,481,257.06			14,481,257.06		14,481,257.06
包钢飞云石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乌拉特前旗钙谷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5,390,010.48			5,390,010.48		5,390,010.48
乌拉特前旗平顺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09,302,165.66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3,922,070.93			22,387,983.17						426,310,054.10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5,153,580.33			-529,505.99						4,624,074.34
小计	409,075,651.26			21,858,477.18						430,934,128.44
二、联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55,504,775.89			3,511,322.95						159,016,098.84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472,758.73			-445,929.43			176,135.74			50,850,693.56
无锡包钢钢铁特钢有限公司	4,343,060.09			-221,293.92						4,121,766.17
小计	211,320,594.71			2,844,099.60			176,135.74			213,988,558.57
合计	620,396,245.97			24,702,576.78			176,135.74			644,922,687.01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39,788,374.24	10,879,465,116.57	11,304,191,898.99	10,396,372,028.51
其他业务	267,705,040.43	238,520,789.29	248,588,520.18	209,104,650.16
合计	11,807,493,414.67	11,117,985,905.86	11,552,780,419.17	10,605,476,678.6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02,576.78	18,473,552.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5,717.80	613,418.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4,918,294.58	19,786,971.60

6、其他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7,702.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706,94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6,47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86,23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6,112,78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6,511.75	
合计	291,029,705.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84	0.0008	0.0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93	-0.0081	-0.008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董事长：魏栓师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8-25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